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盧怡霖

電話：05-5523406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026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050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告雲林教育網) (115YE05325_1_10163453793.ods、
115YE05325_2_10163453793.odt、115YE05325_3_1016345379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案，請踴躍推薦人員參加教育奉獻獎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）及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旨在表揚退休或離職之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於退休或離職後持續投入教育或社會服務，其卓越貢獻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之範疇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限制規定：最近3年內（112年至114年）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。若經查資料不實或重複領取獎金者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。
 - (二)不列入排除項目：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（個人組）等獎

總收文



1150002562



項，因性質與本獎有別，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，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。

四、請於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推薦資料及電子檔寄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盧怡霖（60262@ylc.edu.tw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府受理後，組成初審評選委員會審查，再推薦至教育部複審。

五、推薦資料填寫及電子檔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1張（電子檔）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請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，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。
- (三)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至多10個資料（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紙本佐證資料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六、檢附推薦表及推薦名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教育會、雲林縣教師會、雲林縣校長協會、雲林縣家長協會、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、雲林縣幼兒教育發展協會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6/02/10
16:46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